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Skills, Small and Family Business

特许经营工作组关于存在问题的文件

对 Parliamentary Joint Committee on
Corporations and Financial Services
(议会公司与金融服务联合委员会)

Fairness in Franchising (《特许经营的公平性》)
报告的回应

特许经营工作组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Skills,
Small and Family Busines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ISBN

978-1-76051-785-4 [PDF]

978-1-76051-786-1 [DOCX]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Commonwealth Coat of Arms, the Department's logo, any material protected by a trade mark and where otherwise noted all material presented in this document is provid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3.0 Australia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au/>) licence.

The details of the relevant licence conditions are available on the Creative Commons website (accessible using the links provided) as is the full legal code for the CC BY 3.0 AU licenc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au/legalcode>).

The document must be attributed as the Franchising Taskforce Issues Paper in relation to the Fairness in Franchising Report of the Parliamentary Joint Committee on Corporations and Financial Services.

目录

工作组程序	1
问题文件	1
如何发表意见.....	2
前言	3
关于特许经营的规定.....	3
范围	3
Parliamentary Joint Committee的报告提出的原则草案	4
委员会和工作组对特许经营部门业绩的看法概述	5
5.1: 原则草案 1	
在与特许权拥有者签订合同之前, 潜在特许经营者应能够对特许经营的 价值(包括 成本、义务、利益和风险) 进行合理评估	6
委员会指出的问题.....	6
委员会的建议.....	6
问题	6
5.2: 原则草案 2	
特许经营者和特许权拥有者应该有“冷静期”, 在签约后有时间考虑这种 关系对他们是否合适	7
委员会指出的问题.....	7
委员会的建议.....	7
问题	7
5.3: 原则草案 3	
特许经营协议的每一方都应该能够核实另一方是否正在履行其义务 并为双方创造价值.....	8
委员会指出的问题.....	8
委员会的建议.....	8
问题	8

5.4: 原则草案 4

健康的特许经营模式能促进特许权拥有者和特许经营者之间的互利合作， 共同分担风险，分享回报，没有剥削和利益冲突	9
委员会指出的问题.....	9
委员会的建议.....	9
问题	9

5.5: 原则草案 5

如果分歧变成争议，则有解决争议的程序，该程序对双方来说都是公平、 及时、经济的	10
委员会指出的问题.....	10
委员会的建议.....	10
问题	10

5.6: 原则草案 6

特许经营者和特许权拥有者都应该能够以对双方都合理的方式退出	11
委员会指出的问题.....	11
委员会的建议.....	11
问题	11

5.7: 原则草案 7

行业准则框架应支持法规遵从、执法和适当的一致性	12
委员会指出的问题.....	12
委员会的建议.....	12
问题	12

咨询的问题 13

一般问题	13
------------	----

工作组程序

2019年3月14日,由 Michael Sukkar 议员担任主席的Parliamentary Joint Committee on Corporations and Financial Services (以下简称“委员会”)发布了该委员会《Fairness in Franchising》报告,提出了71项改善特许经营部门运作和效率的建议。¹

根据委员会的第一项建议,已成立跨部门的特许经营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由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Skills, Small and Family Business (以下简称 the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the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和 the 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的高级官员组成,由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和 the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共同担任主席。

工作组有兴趣听取参与特许经营部门的人员关于委员会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的可能解决方案的意见。

预计的咨询时间表是:

阶段	公布文件的月份	咨询时间表	咨询方式
关于存在问题的报告 (以下简称“问题报告”)	2019年8月	问题报告	通过电邮、电话、会议发表意见
监管影响声明²	2019年10月	六周	通过电邮、电话、会议发表意见

特许经营工作组会利用谘询结果,为起草监管影响声明提供资料,并就政府对报告的回应向政府提出建议。

问题文件

问题文件旨在围绕委员会的建议向工作组提供反馈意见。为了帮助您提供反馈,工作组将建议归纳为七个政策原则草案,这些原则都是来自委员会报告的表述。关于存在问题的文件对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问题阐述了一些观点,以促进反馈。您可以选择回复哪些问题,用什么格式提供反馈意见。

为了鼓励特许经营部门广泛参与,工作组将对反馈保密,不会公布对关于存在问题的文件的回应情况。

委员会建议的原文可以查阅。

以下是有助于指导您回应问题文件的一些一般性问题:

- ▶ 自2015年新《准则》出台以来,特许经营发生了什么变化?这些变化对您的业务有何影响?
- ▶ 特许经营部门可以采取什么行动来提高整个行业的标准,改善整个行业的行为,在这些方面政府可以采取哪些帮助措施?
- ▶ 委员会指出的问题是广泛存在的,还是局限于特许经营部门的特定领域?
- ▶ 如果报告建议对《准则》进行修改,那么委员会指出的问题是否足够重要,以至于需要采取政府行动,还是可以采用其他方式处理(即不修改《准则》)?
- ▶ 如果要有效实施建议或其他提案,那么需要解决哪些问题,以便使收益超过潜在风险和成本?

当您回应本文中的原则时,工作组鼓励您记住这些问题。

¹ 《特许经营的公平性》报告可以点击本问题文件中的链接来查阅,也可以在委员会的网页查阅:

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Joint/Corporations_and_Financial_Services/Franchising

² 《监管影响声明》是政府的要求,这是为了确保在政府决定政策之前深入进行分析和真正的咨询。

如何参与

您可以发送电邮至 franchising@employment.gov.au 或致电 1800 314 677 跟工作组联系, 回应问题文件。

对关于存在问题的文件的截止日期是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5点(澳大利亚东部标准时间)。

前言

特许经营部门对澳大利亚经济有重要的贡献。澳大利亚有超过1300家特许经营者和主要由小生意和家庭生意组成的大约97,000家特许经营店。其营业额超过1820亿元，员工超过594,000人。³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支持特许经营部门有效公平、又不会给该部门带来不必要负担的监管制度。

关于特许经营的规定

特许经营不但受 Australian Consumer Law (ACL) 和 *Corporations Act 2001* 的管辖，而且主要受 Franchising Code of Conduct (《特许经营行为准则》，简称《准则》，这是根据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规定的行业准则，该法简称CCA) 的管辖。《准则》的目的 ‘is to regulate the conduct of participants in franchising towards other participants in franchising’ (Clause 2)。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 根据其合规与执法政策负责 CCA 和 ACL 的管理和执行以及 CCA 规定的特定行业准则，例如 Franchising Code of Conduct。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the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the Fair Work Ombudsman 以及州和领地公平交易部门也在监管该行业方面发挥作用。

多年来，经常对特许经营的监管复审。1993年2月推出了自愿的行业准则，随后在1998年颁布了强制性的行为准则。在对该行业的多次复审之后，现行准则于2015年1月推出。

范围

工作组的工作重点是协助政府对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回应。工作组正在征求意见，重点是文件中确定的广泛原则，并将已经提供给委员会的证据列入考虑。因此，工作组不会再征集在公共记录中的既有信息。

委员会的大多数建议都要求政府采取行动。其余的则要求工作组检查建议的实施情况。

一些建议会被转到独立的部门，或者与其他政府程序有关。工作组不会审议这些建议，包括有关下列方面的建议：

- ▶ 防止把不公平的合同条款强加给包括特许权拥有者和特许经营者在内的小生意的保护措施。这类保护措施是由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单独复审的，该部将在近期发布 Regulation Impact Statement (《监管影响声明》) 征求意见稿⁴ (建议9.1、9.2、9.3、9.4、9.5和9.6)
- ▶ ACCC 作为 CCA、《准则》和 Australian Consumer Law 的独立监管机构采取的行动。ACCC 还决定关于集体谈判的申请，并监督特许经营特定豁免的提案⁵ (建议4.2、7.2、14.1、14.2)
- ▶ 举报人保护：这些问题根据 *Treasury Laws Amendment (Enhancing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s) Act 2019* 处理，该法将保护范围扩大到公司及其雇员 (建议3.1)，以及
- ▶ 汽车行业的特许经营：这类问题由Department of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Science 与工作组密切协商，根据一套单独的程序进行管理 (建议17.1)⁶

3 Figures as at the end of the 2018 financial year. See *X0002 Franchising in Australia, Industry Report X0002, IBISWorld*, (April 2019), <http://clients1.ibisworld.com.au/reports/au/industry/productsandmarkets.aspx?entid=1902>

4 See *Review of Unfair Contract Term Protections for Small Busines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https://consult.treasury.gov.au/market-and-competition-policy-division-internal/c2018-t342379/>

5 See *Collective bargaining class exemption*, ACCC, <https://www.accc.gov.au/public-registers/class-exemptions-register/collective-bargaining-class-exemption>.

6 有关建议17.1——特别是有关汽车行业准则——的评论和问题，可以转给工业部，其邮箱是：automotivefranchising@industry.gov.au。本文件指出的关于Franchising Code的其他问题的评论，一般可以发送到 franchising@employment.gov.au。

Parliamentary Joint Committee的报告中提出的原则草案

以下是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一些原则草案,工作组建议用这些原则来指导咨询过程。

业务阶段	原则草案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1 在与特许权拥有者签订合同之前,潜在特许经营者应能够对特许经营的价值(包括成本、义务、利益和风险)进行合理评估
经营特许经营生意	2 特许经营者和特许权拥有者应该有“冷静期”,在签约后有时间考虑这种关系对他们是否合适
	3 特许经营协议的每一方都应该能够核实另一方是否正在履行其义务并为双方创造价值
	4 健康的特许经营模式能促进特许权拥有者和特许经营者之间的互利合作,共同分担风险,分享回报,没有剥削和利益冲突
退出	5 如果分歧变成争议,则有解决争议的程序,该程序对双方来说都是公平、及时、经济的
	6 特许经营者和特许权拥有者都应该能够以某种对双方都合理的方式退出
跨越所有阶段的监管框架	7 行业准则框架应支持法规遵从、执法和适当的一致性

这些原则草案是否合理地归纳了委员会的建议,是否适宜用于指导进一步咨询,我们欢迎大家畅所欲言。

委员会和工作组对特许经营行业业绩的看法概述

在报告中,委员会承认,“许多特许经营者已经建立了特许经营体系,其运作是为了特许权拥有者和特许经营者的共同利益”[第xiv页],不过报告也指出:“某些特许经营者有机会主义行为,但这些问题并不是普遍的。”[第xiii页]。

该报告和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中,包含了关于一些特许权拥有者对特许经营者造成严重损害的指责。报告指出,在特许经营者无法有效利用法院或争议解决争议解决问题的情况下,这种问题变得更为复杂。

工作组承认许多特许经营系统运作良好并符合法律规定。工作组的方法,是考虑采取有效和高效的方法来解决委员会指出的问题,而不会给那些做正确的事的特许经营者增加不应有的负担。

同时,工作组知道并非所有特许经营生意都会成功,而且生意失败的原因可能与一系列因素有关,包括那些特许权拥有者或特许经营人无法直接控制的因素。

5.1: 原则草案 1

在与特许权拥有者签订合同之前,潜在特许经营者应能够对特许经营的价值(包括成本、义务、利益和风险)进行合理评估

委员会指出的问题

向委员会提交的证据表明,在决定是否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时,没有适当的披露可能会给潜在的特许经营者带来问题。一方面,披露使特许经营者能够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商业决策,也有助于潜在的特许经营者进行尽职调查。另一方面,光拥有更多信息未必能够导致更佳决策。

此外,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强调了一系列可能使特许经营者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难以进行尽职调查的问题。

委员会的建议

委员会提出了协助特许经营者尽职调查的一些建议:

- ▶ 要求特许权拥有者提供有关财务可行性、盈利能力和其他义务的更多信息(例如,业务活动报表、产品投入成本、利润和价格历史、租赁协议、商誉计算和个人工作量预计)(建议6.1、6.2、6.3、6.4、6.5、7.1、8.2、18.3、20.2、20.3、21.1)
- ▶ 帮助特许经营者获得可信的第三方建议(例如,通过注册机构和特许经营特定网站公开更多信息,并研究第三方经纪人在减少向特许经营者披露和电子披露的情况下发挥的作用)(建议6.6、6.14、6.16、18.1、18.2)以及
- ▶ 填补漏洞并使规定更加明确,以防止某一方绕过《准则》(建议6.1、8.4、20.1、21.2、21.3)。

问题

1. 哪些信息对潜在的特许经营者最有价值?
 - > 如何使特许经营者更容易获取和使用这些信息,例如,通过披露文件、特许经营权注册或特许经营网站?
2. 潜在的特许经营者如何更好地了解他们进行尽职调查所需的信息?
3. 特许经营者在开始特许经营业务之前是否很好地了解成本和费用?如果不了解,因为什么原因?
4. 在进行尽职调查时,您能够找到您要想要的信息吗?

5.2: 原则草案 2

特许经营者和特许权拥有者应该有“冷静期”，在签约后有时间考虑这种关系对他们是否合适

委员会指出的问题

冷静期和披露期⁷让特许权拥有者和特许经营者在协议成为最终协议之前有时间考虑这种关系是否适合他们，允许潜在的特许经营者终止协议，如果决定是出于感情方面的原因而非商业方面的原因，特许经营者就可以利用这些条款，从而可以解决下面的问题：有些特许经营者认为某个生意是不应该做的、却不得不继续做下去。

委员会审议了与冷静期有关的若干问题。在冷静期是按日历计算还是按工作日计算的问题上以及冷静期的开始时间上，委员会听取了表明该行业在这些问题上存在不确定性的证据。例如，特许权拥有者和特许经营人可能对何时达成协议有不同的解释，这意味着披露期（在签订协议之前）和冷静期（在签订协议之后）的不同时间段。

委员会的建议

委员会就冷静期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

- ▶ 确保潜在的特许经营者在披露期中 and 冷静期结束前获得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建议10.2）
- ▶ 明确冷静期间的开始时间和时间安排是按日历日期计算的（建议10.1、10.3），以及
- ▶ 把冷静期的范围扩大到特许经营权转让、续约和延期以及特许经营者（建议10.4）。

问题

5. 关于冷静期的问题，是否有那些修改能够帮助更好决策？
6. 特许权拥有者是否也能获得冷静期的好处？

⁷ “冷静期”是允许特许经营者取消协议而不受处罚的时间；“披露期”是指特许经营者在签订协议前考虑披露文件的时间。

5.3: 原则草案 3

特许经营协议的每一方都应该能够核实另一方是否正在履行其义务并为双方创造价值

委员会指出的问题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者可能需要为用于共同目的的资金出资。委员会的重点是营销与广告基金。一些用于共同目的的资金由特许权拥有者直接控制。

向委员会提交的证据表明, 一些特许经营者得不到足够的信息了解特许经营者如何使用营销与广告基金, 以及他们是否从特许权拥有者使用这些资金中获得任何价值。委员会还听到有人指责一些特许权拥有者把这些资金用于与营销和广告无关的事情。

委员会的建议

委员会建议通过以下方式改善共享的资源——特别是营销资金——的使用:

- ▶ 明确《准则》的要求以及共享资金处理和报告的相关会计标准, 包括增加报告的次数 (建议 6.7、6.9、6.10、6.11、6.12), 以及
- ▶ 推出罚款措施⁸ 以阻止滥用共享资金 (建议6.8)。

问题

7. 特许经营者发现营销基金报表中的哪些信息有助于了解谁为基金出资、这些钱花在哪方面?
8. 是否有例子表明增加报告次数 (从每年报告改为每季度报告) 会影响特许权拥有者使用营销与合作基金, 也影响基金的管理成本?
9. 如果实行委员会关于会计标准和增加定期报告的建议, 那么特许经营者是否会考虑取消营销基金?

⁸ 对违反本《准则》的处罚是“民事罚款”, 即由民事法院强制征收的罚款。为简单起见, 我们仅称为“罚款”。

5.4: 原则草案 4

健康的特许经营模式能促进特许权拥有者和特许经营者之间的互利合作, 共同分担风险, 分享回报, 没有剥削和利益冲突

委员会指出的问题

特许经营协议应为特许经营者和特许经营者之间健康持续合作提供基础, 双方致力于提供能够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产品和服务。

提交给委员会的证据有些例子属于不健康的商业行为。在这些例子中, 特许经营权的出售——而不是特许经营生意的经营——可能成为特许权拥有者的主要利润来源, 而且可能有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 委员会指出, 在某些情况下, 特许权拥有者可以既从特许经营者销售产品获得收入, 也从该产品的供应商处获得回扣。这样就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供应商的回扣使特许经营者有动机要求特许经营者从更昂贵的供应商购买, 或者购买超过需要的供应品。

在理想情况下, 特许经营协议和《准则》的条款及执行应导致合作更紧密的有效商业行为。

资本投资: 委员会发现, 有时特许权拥有者利用特许经营者作为发展特许经营体系的资本来源, 而不是用于支付商誉和使用特许经营品牌和业务系统。委员会认为这是一种共同投资形式。

委员会的建议

委员会关于改善特许经营业务合作伙伴之间商业惯例的建议包括:

- ▶ 限制或禁止单方修改合同(单方变更), 或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修改合同(追溯变更)(建议9.7、9.8、16.2)
- ▶ 对每个特许经营协议以至整个行业, 改善对供应安排、回扣和各项措施的披露和审查(建议7.2、8.1、8.2)
- ▶ 消除供应安排中的利益冲突, 确保不会给特许经营者胡乱增加成本和效率的压力(建议8.3), 以及
- ▶ 制订适当的规定来管理特许经营者和特许经营者的资本投资, 以分担风险、共享回报(建议 17.1 和 22.1)。

问题

10. 供应商给回扣的做法有什么优点是其他方法没有的?
11. 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 潜在特许经营者可以获得哪些关于供应限制、回扣、批量供应和设定最高价格的信息?
12. 特许权拥有者提供建议8.1和8.2所要求的信息是否容易?
13. 在您的特许经营体系中如何管理共同投资以及分担风险、分享回报?

5.5: 原则草案 5

如果分歧变成争议, 则有解决争议的程序, 该程序对双方来说都是公平、及时、经济的

委员会指出的问题

特许权拥有者和特许经营者之间的谈判和分歧也许是一种正常的商业关系。在出现争议时, 《准则》旨在提供可行、经济而有效的争议解决方案。

委员会收到的证据表明, 《准则》中的争议解决方案有可以改进之处, 特别是在调解失败的时候, 因为诉讼费用昂贵而费时。

委员会还获悉, 通常特许经营者并不知道他们可以根据《准则》使用争议解决争议。

委员会发现, 解决争端的各种渠道可能令人困惑。根据现行制度, 如果争议无法解决, 各方可通过 the Office of the Franchising Mediation Adviser (特许经营调解顾问办公室, 简称OFMA)、Australian Small Business and Family Enterprise Ombudsman (澳大利亚小生意和家庭企业监察专员, 简称ASBFEO)、州小生意专员和私人服务提供商获得关于法院外争议解决争议的信息和协助。

当委员会提出将选择有约束力的仲裁作为对现有争议解决方案的补充时, 委员会注意到它与调解不同。仲裁是作为替代方案的私人争议解决争议。它与法院判决有一些相似之处——证据由独立仲裁员审议, 并作出最终决定以解决纠纷。但是, 它不像法庭听证会那样正式。

委员会的建议

委员会对争议解决方案提出的建议包括:

- ▶ 改进争议解决服务和提供这些服务的组织的管理 (建议15.1)
- ▶ 强化《准则》规定的争议解决争议, 包括明确允许根据《准则》进行多方争议解决和有约束力的仲裁 (建议15.2)
- ▶ 让一个机构 (ASBFEO和OFMA合并) 来管理争议解决争议, 从而可能提高效率并提高对《准则》规定的争议解决方案的认识 (建议15.1) 以及
- ▶ 让通过行业附加费 (或收费) 集资的机构, 改为由特许权拥有者根据对其投诉的数量付款, 改变当事人分担调解费用的现状 (建议15.1)。

问题

14. 为了更有效地解决特许经营者和特许权拥有者之间的争议, 有哪些措施可供选择或可以实行, 包括建立一个单一机构来管理争议解决争议?
 - > 是否有办法通过调解获得更公平、及时、省钱的结果?
 - > 当调解无法解决争议时, 是否有某个机构或个人可以进行强制仲裁?
15. 如果推出一种争议解决方案, 那么是所有争议解决服务都应由特许权拥有者支付的附加费提供支持呢, 还是只有某些服务应该这样做?

5.6: 原则草案 6

特许经营者和特许权拥有者都应该能够以某种对双方都合理的方式退出

委员会指出的问题

特许经营协议是有可能到期或终止的合同。必须认识到情况可能发生变化，特许经营协议的各方都应该可以简便地选择公平退出既有安排。

提交给委员会的证据表明，退出既有安排通常会对特许经营者造成严重影响。委员会指出的问题包括“无过错”退出、特许经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争议期间提前终止、商誉处理以及限制贸易条款的合理性。

商誉是企业从良好的声誉获得的好处，通常会带来回头客和反复交易。商誉不是跟设备、库存一样的有形资产，商誉的价值只能通过协议来决定。

正如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限制贸易条款可能会妨碍原有的特许经营者追求合法的商业利益。委员会认为，虽然对贸易条款的过度限制性约束可能无法强制执行，但法院诉讼的费用可能使许多特许经营者难以对明显不公平的合同条款提出质疑。

委员会的建议

委员会建议修改特许经营协议的退出安排，包括：

- ▶ 扩大特许经营协议导致“无过错”退出的事件范围，包括特许经营业务或特许权拥有者的盈利能力变化，或特许经营者的租赁条款变化（建议11.1、11.2、11.3、11.4、20.1）
- ▶ 防止在争议解决期间或在针对当事方提出未经证实的索赔时提前终止协议（建议11.4、11.5）
- ▶ 增加协议结束时商誉安排的披露，以及提供更多关于如何在转让特许经营协议时处理商誉的更多信息（建议12.1、12.2），以及
- ▶ 支持原有特许经营者在不违反特许经营协议中的贸易条款的情况下开设新业务，明确《准则》中的保护措施，让特许经营者进一步认识到他们可以获得的保护（建议13.1、13.2和13.3）。

问题

16. 根据您的特许经营协议，您是否能够以某种公平的方式退出特许经营协议？
 - > 如果不能，那么您认为在什么情况下您应该退出？
17. 在协议结束时，您的特许经营协议对商誉如何规定？
18. 如果您的特许经营协议有限制贸易条款，是否会妨碍您在新的生意中使用您在特许经营系统中形成的技能？
19. 如果特许经营者能够在建议11.1提到的任何情况下离开特许经营体系，那么对该体系（包括其他特许经营者）会产生什么整体影响？

5.7: 原则草案 7

行业准则框架应支持法规遵从、执法和适当的一致性

委员会指出的问题

委员会指出了跨越特许经营生命周期的监管框架中的问题, 包括各方是否有足够的动机来遵守法律和《准则》。

委员会审议了ACCC是否有足够的权力来实施《准则》。

ACCC作为在全国范围内管辖CCA, ACL和规定的行业规范的监管机构, 不能对其收到的每份报告都采取行动, 因此只能将其资源集中用于处理将会——或有可能——损害竞争力或对消费者或小生意造成广泛伤害的那些情况。

委员会的建议

委员会审议了一系列进一步贯彻《准则》的措施, 包括:

- ▶ 对特许经营业务安排及“重复出售”(churning) 和“新挤兑老”(burning) 的不当行为增加ACCC加以干预的权力⁹, 以及对不按ACCC要求提供信息请求者增加罚款(建议4.1、6.15)
- ▶ 工作组研究了特许经营政策如何适当征求特许经营者的意见, 包括特许经营者的代表是否适宜成为特许经营权拥有者董事会的投票成员(建议5.1)
- ▶ 工作组研究了政府如何能够定期获得有关特许经营监管的报告, 包括业者如何设法绕过法规(建议5.2)
- ▶ 推出对所有违反《准则》的行为的罚款及增加罚款金额(建议16.1), 以及
- ▶ 确保行业准则, 特别是《石油行为准则》和 Franchising Code of Conduct 尽可能一致, 以便对受监管行业的要求及对违约行为的处罚保持一致(建议6.13、10.5、10.6、11.3、16.3、17.1、17.2)

问题

20. 不遵守《准则》最常见的原因是什么?
21. 什么是解决涉嫌违反《准则》最好的综合措施?例如, 除了ACCC执法之外, 还增加罚款、增加执法行动、赋予ACCC阻止特许经营销售的权力、设立全行业范围的监察专员、采取更有效的争议解决方案或执行《准则》的其他方式等。
22. 特许经营者是否有足够的渠道向政府维护您的利益?
23. 为了监测特许经营监管的有效性, 需要哪些信息?
 - > 提供这些信息并确保其可靠性是否容易?

⁹ 报告将“churning”描述为“在同一个地点将同一个失败的特许经营权生意多次卖给新的特许经营者”, 将burning描述为“不断开设新的奥特莱斯(outlet)店并从首期收费中获利, 其中店有些不太可行, 同时却使现有的店难以经营而关闭”。

咨询问题

问题文件提出了一系列问题供有关公众考虑和回应。这些内容抄录在下面的综合列表中。

一般问题

- ▶ 自2015年新《准则》出台以来, 特许经营发生了什么变化?这些变化对您的业务有何影响?
- ▶ 特许经营部门可以采取什么行动来提高整个行业的标准, 改善整个行业的行为, 在这些方面政府可以采取哪些帮助措施?
- ▶ 委员会指出的问题是广泛存在的, 还是局限于特许经营部门的特定领域?
- ▶ 如果报告建议对《准则》进行修改, 那么委员会指出的问题是否足够重要, 以至于需要采取政府行动, 还是可以采用其他方式处理(即不修改《准则》)?
- ▶ 如果要有效实施建议或其他提案, 那么需要解决哪些问题, 以便使收益超过潜在风险和成本?

关于原则草案1的问题: 在与特许权拥有者签订合同之前, 潜在特许经营者应能够对特许经营的价值(包括成本、义务、利益和风险)进行合理评估

1. 哪些信息对潜在特许经营者最有价值?
 - > 如何使特许经营者更容易获取和使用这些信息, 例如, 通过披露文件、特许经营权注册或特许经营网站?
2. 潜在的特许经营者如何更好地了解他们进行尽职调查所需的信息?
3. 特许经营者在开始特许经营业务之前是否很好地了解成本和费用?如果不了解, 因为什么原因?
4. 在进行尽职调查时, 您能够找到您要想要的信息吗?

关于原则草案2的问题: 特许经营者和特许权拥有者应该有“冷静期”, 在签约后有时间考虑这种关系对他们是否合适

5. 是否有那些修改能够帮助更好决策?
6. 特许权拥有者是否也能获得冷静期的好处?

关于原则草案3的问题: 特许经营协议的每一方都应该能够核实另一方是否正在履行其义务并为双方创造价值

7. 特许经营者发现营销基金报表中的哪些信息有助于了解谁为基金出资、这些钱花在哪方面?
8. 是否有例子表明增加报告次数(从每年报告改为每季度报告)会影响特许权拥有者使用营销与合作基金, 也影响基金的管理成本?
9. 如果实行委员会关于会计标准和增加定期报告的建议, 那么特许经营者是否会考虑取消营销基金?

关于原则草案 4 的问题: 健全的特许经营模式促进特许权拥有者和特许经营者之间的互利合作, 共同的风险和回报, 没有剥削和利益冲突

10. 供应商给回扣的做法有什么优点是其他方法没有的?
11. 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 潜在特许经营者可以获得哪些关于供应限制、回扣、批量供应和设定最高价格的信息?
12. 特许权拥有者提供建议8.1和8.2所要求的信息是否容易?
13. 在您的特许经营体系中如何管理共同投资以及分担风险、分享回报?

关于原则草案5的问题: 如果分歧变成争议, 则有解决争议的程序, 该程序对双方来说都是公平、及时、经济的

14. 为了更有效地解决特许经营者和特许权拥有者之间的争议, 有哪些措施可供选择或可以实行, 包括建立一个单一机构来管理争议解决争议?
 - > 是否有办法通过调解获得更公平、及时、省钱的结果?
 - > 当调解无法解决争议时, 是否有某个机构或个人可以进行强制仲裁?
15. 如果推出一种争议解决方案, 那么是所有争议解决服务都应由特许权拥有者支付的附加费提供支持呢, 还是只有某些服务应该这样做?

关于原则草案6的问题: 特许经营者和特许权拥有者都应该能够以某种对双方都合理的方式退出

16. 您的特许经营协议是否为您提供了退出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平方式?
> 如果没有, 您认为在什么情况下您应该退出?
17. 当协议结束时, 您的特许经营协议如何规定商誉?
18. 如果您的特许经营协议有限制贸易条款, 是否会妨碍您在新业务中使用您在特许经营系统中开发的技能?
19. 如果特许经营者能够在建议11.1的任何情景中离开系统, 对特许经营体系(包括其他特许经营者)的整体影响会是什么?

关于原则草案7的问题: 行业准则框架应支持法规遵从、执法和适当的一致性

20. 不遵守《准则》最常见的原因是什么?
21. 什么是解决涉嫌违反《准则》最好的综合措施?例如, 除了ACCC执法之外, 还增加罚款、增加执法行动、赋予ACCC阻止特许经营销售的权力、设立全行业范围的监察专员、采取更有效的争议解决方案或执行《准则》的其他方式等。
22. 特许经营者是否有足够的渠道向政府维护您的利益?
23. 为了监测特许经营监管的有效性, 需要哪些信息?
> 提供这些信息并确保其可靠性是否容易?

